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8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宏麒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54 號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1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至三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同法第 53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並無確切可依循的標準，使聲請人所犯數罪，會因分由不同法院審理而有二裁判以上，其中部分罪名又曾由不同法院定應執行刑，導致其後更定之應執行刑有罪責不相當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經系爭裁定一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三以無理由駁回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

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查，系爭裁定三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作成並已完成送達，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